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之附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勘察设计资质等级要求
1、2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3、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
标段	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1、2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 务 要 求
1、2	1、2018 年净资产不少于 3.6 亿元，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2018 年资产负债率若超过 75%的，需提供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的针对本标段的不少于最高限价 10%的银行信贷证明，时限应满足本项目整个施工期需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资产负债率都须满足，否则应由牵头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信贷证明)； 3、财务状况良好，2016、2017、2018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均为正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都须满足)。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附录 3-1 资格审查条件（设计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设计业绩要求
1、2	近 <u>5</u> 年内，具有 <u>1</u> 个满足以下条件的类似新建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在 1 个合同中完成 4 车道 <u>28</u> 公里的高速公路（含桥涵）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设计业绩计算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日期为准。

附录 3-2 资格审查条件（施工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业绩要求
1、2	近 <u>5</u> 年内，具有 <u>1</u> 个满足以下条件的类似新建高速公路施工业绩（以下 <u>2</u> 个条件可在不同合同中满足）： （1）在 1 个合同中完成 4 车道 <u>28</u> 公里的路基（含桥涵）工程施工； （2）在 1 个合同中完成沥青砼路面（上、中、下面层合计）总数量 <u>1800000</u> 平方米路面工程施工。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施工业绩计算以项目交工验收之日为截止日。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	------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款和 1.4.4 款的情形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连续两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 C 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 （2）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须注册在投标人处； （3）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 B 类)； （4）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项目管理经验；最近 5 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负责过 1 个类似项目^②施工或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负责过 1 个类似项目公路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5）履约时间要求大于 12 个月。	无在岗项目（指项目经理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③
设计负责人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2）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经验，最近 5 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项类似项目^④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	
施工负责人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2）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 B 类)； （3）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项目管理经验，最近 5 年内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的施工负责人至少负责过 1 条及以上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 （4）履约时间要求大于 12 个月。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

②类似项目是指投标人须知附录3的施工总承包业绩（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类似项目”均作本条所释）

③中标人拟任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在招标人对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撤离该项目，否则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④类似项目是指投标人须知附录3的勘察设计业绩（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类似项目”均作本条所释）